**有关出具语言证明的相关规定**

**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【2016】3048号文件规定：**

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、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的（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）。外语说明材料中应注明**外语考核方式、时间、结果**等信息，如仅注明申请人“外语已合格”、“已达到外语要求”等过于简略的表述，不符合要求。

**\*注：**我校根据工作需要，要求申请人**单独出具**语言证明。